

三门县珠岙镇“龙翔谷福茶智慧生态茶园”项目(一期)

招标文件预公示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珠岙镇“龙翔谷福茶智慧生态茶园”项目(一期)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及自筹，招标人为三门县珠岙镇人民政府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本工程为三门县珠岙镇“龙翔谷福茶智慧生态茶园”项目，涉及香山村、里洋村、山岙村、双峰村，本标段涉及总面积 1469.14 亩，其中香山村茶园面积 867.71 亩，里洋村茶园面积 58.31 亩，山岙村茶园面积为 222.08 亩，双峰村茶园面积为 321.04 亩。

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 10491308 元。

招标范围：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书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等。

计划工期：不超过 180 日历天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）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

- (1) 投标人资质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。
- (2) 项目负责人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，无在建工程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jyzx.sanmen.gov.cn/>）和浙

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.zjpubservice.com 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 17 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119657270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321522 联系人：包巧玲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- 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- 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- 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联系人：俞陈俊

联系电话：13867698721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包巧玲

联系电话：0576-83321522

三门县珠岙镇人民政府

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三门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2月17日